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 (副本号: 1-1)

注册号 4603004000001

名称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

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I

法定代表人 黄志源 (OEI TJIE GOAN)

注册资本 柒拾玖亿陆仟叁佰壹拾万元人民币

实收资本 柒拾玖亿陆仟叁佰壹拾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木纸浆、纸、纸制品、相关化工产品及其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; 提供运输、装卸及港口服务, 水、电、汽生产供应及环保代处理服务, 招待所服务, 产品售后服务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, 培训服务, 转口贸易。(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)

股东(发起人) 金东纸业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, 金光纸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

每年3月6月份年检

营业期限 自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

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

仅供招募使用



1152342

知
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 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-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- 办理注销登记, 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 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

登记机关

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副本有效期: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